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1〕9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中源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3·17”坍塌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山西中源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1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相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康彩龙已死亡，免去对其刑事及行政责任追究。

（二）对山西中源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实际投资人张国胤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由区安委办对太原市热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刚进行约谈。

（四）太原市热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郭宗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五）山西福鑫昌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赵星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一）对山西中源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20000 元人民币。

（二）由太原市热达工程有限公司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由山西福鑫昌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并要求太原市热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调查组事故报告中提出的“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举一反三，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11日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